



附件 1 窄頻通道系統測試表及其發射射頻頻譜圖

窄頻通道系統測試表：

項次	測試項目	合格標準	檢驗數據	結果判定
1	工作頻帶	1905~1915 MHz		
2	最大發射輸出功率	10 mW		
3	頻率穩定度	±3 ppm 以內		
4	頻道間隔	300 KHz		
5	混附波輻射	頻帶內(1895-1918.1MHz)：≤250 nW 頻帶外(1895-1918.1MHz 頻帶除外)：≤2.5 μW		
6	鄰近頻道功率	載波中心頻率±600kHz 離調：≤800nW 載波中心頻率±900kHz 離調：≤250nW 其發射射頻頻譜如圖一		
7	手機端連接介面	(1)電性要求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2.3.1 ；當最大負載電流大於 1500mA 時，應以該最大負載電流測試 (2)須符合下列(A)或(B)之規定： (A)手機端插座：符合 CNS15285 附錄 A 之 micro-B 或 micro-AB 充電線組手機端插頭：符合 CNS15285 附錄 A 之 micro-B，連接介面接點 1 為 V _{BUS} 及接點 5 為 GND (B)手機端插座未符合(A)之規定，應採用轉換連接充電線組或轉換器 (3)須符合下列(A)之規定或提供(B)之測試報告： (A)連接介面絕緣材料之材料類別：至少應為 V-2 以上 (B)USB-IF(Universal Serial Bus Implementers Forum，通用串列匯流排實施者論壇)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，並須包含(A)項目		
8	充電器端連接介面	(1)充電器端插座及充電線組之充電器端插頭：符合 CNS15285 附錄 A 之 STD-A 電性要求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2.3.2 (2)須符合下列(A)之規定或提供(B)之測試報告： (A)機械性要求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2.2 絕緣電阻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2.3.3 絕緣耐電壓：依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2.3.4 低接點電阻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2.3.5 接點電容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2.3.6 連接介面絕緣材料之材料類別：至少應為 V-2 (B)USB-IF 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，並須包含(A)項目		
9	充電線	(1)STD-A 連接介面接點 1 為 V _{BUS} 及接點 4 為 GND (2)須符合下列(A)之規定或提供(B)之測試報告： (A)電性要求： 電壓降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3.3.2 線彎曲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3.6 四軸向彎曲連續性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3.7 導線之最大電阻：應不超過 0.232Ω/m 充電線線材之防火類別等級：至少應在 VW-1 以上 (B)USB-IF 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，並須包含(A)項目		

10	充電器電性要求	(1)輸入電性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4.3 及 4.4 (2)輸出電壓：應為 5Vdc，許可差為±5%。依 CNS15285 標準規範第 5.4 節進行試驗，檢查是否符合要求。 (3)輸出電性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4.7 至 4.9 (4)逆向電流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4.10 (5)無載消耗功率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4.11 (6)平均效率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4.12		
11	電磁相容(EMC)	CNS13438		
12	電氣安全(Safety)	CNS14336-1		

備註：

手持式行動電話機(以下簡稱手機)應附充電器及充電線組併同送檢，並符合測試項目 7 至 12；
但已併同手機送檢取得審定證明之充電器及充電線組，得檢附審定證明及測試報告免驗測試項目 8 至 10；非手持式行動電話機免驗測試項目 7 至 10。

發射射頻頻譜圖：

圖一 發射射頻頻譜圖



附件 2 寬頻通道系統表及混附波輻射限定值表

寬頻通道系統表：

項次	測試項目	合格標準	檢驗數據	結果判定
1	工作頻帶	1905~1915 MHz		
2	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(PMS)	(1)天線增益 $\leq 20\text{dBi}$ ， $P_{MS} \leq 200\text{ mW}$ (2) $20\text{dBi} < \text{天線增益} \leq 23\text{dBi}$ ， $P_{MS} \leq 100\text{ mW}$ (3) $23\text{dBi} < \text{天線增益} \leq 25\text{dBi}$ ， $P_{MS} \leq 63\text{ mW}$		
3	頻率穩定度	$\pm 3\text{ ppm}$ 以內		
4	頻道間隔	5MHz 或 10MHz		
5	混附波輻射	(1)通道頻寬為 5MHz 頻帶離中心頻率 12.5MHz 以外者，須符合表一之規定 (2)通道頻寬為 10MHz 頻帶離中心頻率 25MHz 以外者，須符合表一之規定		
6	鄰近頻道功率	(1)通道頻寬 5MHz 頻帶介於距載波中心頻率 $5\text{MHz} \pm 2.5\text{MHz}$ ： $\leq 2\text{dBm}$ 。 頻帶介於距載波中心頻率 7.5MHz~12.5MHz： $\leq -10\text{dBm/MHz}$ 。 (2)通道頻寬 10MHz 頻帶介於距載波中心頻率 $10\text{MHz} \pm 5\text{MHz}$ ： $\leq 2\text{dBm}$ 。 頻帶介於距載波中心頻率 15MHz~20MHz： $\leq -25\text{dBm/MHz}$ 。 頻帶介於距載波中心頻率 20MHz~25MHz： $\leq -30\text{dBm/MHz}$ 。		
7	手機端連接介面	(1)電性要求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2.3.1；當最大負載電流大於 1500mA 時，應以該最大負載電流測試 (2)須符合下列(A)或(B)之規定： (A)手機端插座：符合 CNS15285 附錄 A 之 micro-B 或 micro-AB 充電線組手機端插頭：符合 CNS15285 附錄 A 之 micro-B，連接介面接點 1 為 V_{BUS} 及接點 5 為 GND (B)手機端插座未符合(A)之規定，應採用轉換連接充電線組或轉換器 (3)須符合下列(A)之規定或提供(B)之測試報告： (A)連接介面絕緣材料之材料類別：至少應為 V-2 以上 (B)USB-IF(Universal Serial Bus Implementers Forum，通用串列匯流排實施者論壇)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，並須包含(A)項目		
8	充電器端連接介面	(1)充電器端插座及充電線組之充電器端插頭：符合 CNS15285 附錄 A 之 STD-A 電性要求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2.3.2 (2)須符合下列(A)之規定或提供(B)之測試報告： (A)機械性要求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2.2 絕緣電阻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2.3.3 絕緣耐電壓：依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2.3.4 低接點電阻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2.3.5		

		接點電容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2.3.6 連接介面絕緣材料之材料類別：至少應為 V-2 (B)USB-IF 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，並須包含(A)項目		
9	充電線	(1)STD-A 連接介面接點 1 為 V_{BUS} 及接點 4 為 GND (2)須符合下列(A)之規定或提供(B)之測試報告： (A)電性要求： 電壓降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3.3.2 線彎曲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3.6 四軸向彎曲連續性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A4.3.7 導線之最大電阻：應不超過 $0.232\Omega/m$ 充電線線材之防火類別等級：至少應在 VW-1 以上 (B)USB-IF 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，並須包含(A)項目		
10	充電器電性要求	(1)輸入電性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4.3 及 4.4 (2)輸出電壓：應為 5Vdc，許可差為 $\pm 5\%$ 。依 CNS15285 標準規範第 5.4 節進行試驗，檢查是否符合要求。 (3)輸出電性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4.7 至 4.9 (4)逆向電流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4.10 (5)無載消耗功率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4.11 (6)平均效率：符合 CNS15285 標準規範 4.12		
11	電磁相容(EMC)	CNS13438		
12	電氣安全(Safety)	CNS14336-1		

備註：

手持式行動電話機(以下簡稱手機)應附充電器及充電線組併同送檢，並符合測試項目 7 至 12；
但已併同手機送檢取得審定證明之充電器及充電線組，得檢附審定證明及測試報告免驗測試項目 8 至 10；非手持式行動電話機免驗測試項目 7 至 10。

混附波輻射限定值表：

頻率	限定值
$9\text{KHz} \leq f < 150\text{KHz}$	平均功率 $\leq -13\text{dBm/kHz}$
$150\text{KHz} \leq f < 30\text{MHz}$	平均功率 $\leq -13\text{dBm/10kHz}$
$30\text{MHz} \leq f < 1000\text{MHz}$	平均功率 $\leq -13\text{dBm/100kHz}$
$1000\text{MHz} \leq f < 2505\text{MHz}$	平均功率 $\leq -13\text{dBm/MHz}$
$2505\text{MHz} \leq f < 2530\text{MHz}$	MS 天線增益 $\leq 4\text{dBi}$ ，平均功率 $\leq -30\text{dBm/MHz}$ $4\text{dBi} < \text{MS 天線增益} \leq 10\text{dBi}$ ，平均功率 $\leq -70\text{dBm/MHz}$ MS 天線增益 $> 10\text{dBi}$ ，平均功率 $\leq -68\text{dBm/MHz}$
$2530\text{MHz} \leq f < 2535\text{MHz}$	MS 天線增益 $\leq 4\text{dBi}$ ，平均功率 $\leq -25\text{dBm/MHz}$ $4\text{dBi} < \text{MS 天線增益} \leq 10\text{dBi}$ ，平均功率 $\leq -70\text{dBm/MHz}$ MS 天線增益 $> 10\text{dBi}$ ，平均功率 $\leq -68\text{dBm/MHz}$
$2535\text{MHz} \leq f < 2630\text{MHz}$	平均功率 $\leq -30\text{dBm/MHz}$
$2630\text{MHz} \leq f < 2640\text{MHz}$	平均功率 $\leq -20-(F-2630)\text{dBm/MHz}$ 註：F 為左列之頻率範圍內
$2640\text{MHz} \leq f < 2655\text{MHz}$	平均功率 $\leq -30\text{dBm/MHz}$
$f \geq 2655\text{MHz}$	平均功率 $\leq -13\text{dBm/MHz}$

表一 混附波輻射限定值表



附件 3 指定資料表

項次	資料內容
說明	備註
1	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SAR (非手持式免驗) 生物體局部組織 SAR(最大值)： $\leq 2.0\text{W/Kg}_{(10\text{g})}$ 申請者提出測試報告及測試數據
2	電磁波警語標示 警語內容：「減少電磁波影響，請妥適使用」 標示方式：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，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。 驗證時說明書如為英文，申請者須提出保證書
3	SAR 標示 SAR 內容：「SAR 標準值 2.0W/Kg ；送測產品實測值為：____ W/Kg 」 標示方式：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，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。 申請者提出保證書 註：1. 上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資料，係依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0、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。 2. 比吸收率(SAR,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)之標準值係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 14959)：時變電場、磁場及電磁場曝露之限制值(300GHz 以下)，並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 14958-1)：人體曝露於手持式及配載式無線裝置之射頻場—人體模型、儀器及程序—第 1 部：使用時靠近耳朵之手持式裝置(頻率介於 300MHz 至 3GHz)之比吸收率(SAR)量測程序。